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W-2022BJGZJ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 则.....	15
二、采购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	22
六、定 标.....	25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6
八、质疑与投诉.....	26
九、解释权.....	27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38
一、评标办法.....	38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38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38
四、评审前准备.....	39
五、评审程序.....	39
六、评审报告.....	42
七、评标标准.....	43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4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7
商务报价部分.....	58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5
资格文件部分.....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2022BJGZJ01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预算总金额（万元）：150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标项一 460 万元，标项二 520 万元，标项三 52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西兴街道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46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查清普查范围内的地下基础设施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长河街道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52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查清普查范围内的地下基础设施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浦沿街道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52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查清普查范围内的地下基础设施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合同履行期限为 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摄影测量与遥感）。**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同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且要求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主体方（牵头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17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2月17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459264&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077a348074fd11ecb5a19702051f84e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4）为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C. 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 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8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95811

质疑联系人：韩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95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46 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20 楼 2001

传真：0571-86053128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爱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199205

质疑联系人：王丽

质疑联系方式：1806983499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701 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2	实施地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指定地点
3	招标编号	ZW-2022BJGZJ0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交易）
5	采购内容概述	查清普查范围内的地下基础设施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6	实施期	2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结束
7	▲采购预算	采购计划文号：[2022]219号、临[2022]261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总费用1500万元，其中标项一460万元，标项二520万元，标项三520万元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
9	招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请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扫描件（加盖公章）和word版/wps版至电子邮箱848961827@qq.com。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p>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p>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凡涉及“签字或盖章”处可以签字）；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46 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20 楼 2001 钱工 15869199205 收）。（自选邮寄形式）</p>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a.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工作，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截止时间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2-2-17 14:00:00
18	开标时间	时间：2022-2-17 14:00:0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46 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21 楼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公示有效期满后获得的，应当自公示有效期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2	投诉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现场组织管理：	依据《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之规定执行。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演示讲解环节，	
25	企业信用查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p>一、说明</p> <p>1、企业类型</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28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29	招标代理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七折计取，由中标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收款单位（户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南星桥支行；</p> <p>银行账号：1202003619900001968；</p>
30	资料归档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p>
31	合同签订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协助审查合同条款，参与合同鉴定。</p>
32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收款人为汇票、同城支票、银行转帐以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不计利息）</p>
33	其他说明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合同中的鉴证方），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为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投标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由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

3.2 服务，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6.2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有效期后获取的以公告有效期截止之日起计），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提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官方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内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4）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0.2 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声明书；
- (4) 廉政承诺书；
- (5) 公司概况及相关资料。
 - 1) 供应商已取得的各项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商标等复印件等（如果有）；
 - 2) 供应商已取得的银行资信、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果有）；
 - 3) 供应商取得的项目相关荣誉、资质等企业资信资料；
- (6)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参考合同实例证明（以签订时间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管理制度和规范等内容；
- (3)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4) 验收、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
- (5) 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团队情况，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及职称、学历、资格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7) 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 (8)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

“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 (9) 备品备件、年度耗材情况（若有）；
- (10)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11) 与商务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请结合综合打分要求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补充细化

10.3 资格文件

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3) 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 (6) 投标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12.2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2.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即为采购预算。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3.4 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5 投标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3.6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3.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8 投标文件的签章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3、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4、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3.9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递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前附表。

14.3 备份投标文件按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地点将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工作，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撤回。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扰乱招投标市场报采购监管部门。

五、开标、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2 投标文件的提取

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17.3 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开启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供应商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由各投标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848961827@qq.com。）；

(4)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评审；

17.4 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公布结果。

2)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3) 报价评审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 结果公布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8、投标文件鉴定

18.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书面澄清；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并电话通知授权代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逾期未回复视为主动放弃澄清机会，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2.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2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 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6. 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八、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8.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供应商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全面落实《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厅函〔2021〕431号）、《杭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任务。普查技术有关要求按照现行国家及省级标准规范、《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1〕4号）执行。

一、普查目标

查清全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基本情况，即查清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种类、数量、位置、属性及分布情况，建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库；形成全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探索城市地下市政技术设施数据的动态更新与监测机制，及时、准确地掌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及变化情况，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更新等提供智能化信息服务。

二、普查范围

依据最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建成区划定本次普查范围，约71平方公里，普查范围示意图详见本章附件1。

1、标项一（西兴街道片区）边界主要拐点坐标如下：

界址点坐标（杭州坐标系）			
街道名称	点号	x(m)	y(m)
西兴街道	J01	79248.333	85354.240
	J02	78634.523	86297.628
	J03	78489.010	86730.269
	J04	78099.847	86771.020
	J05	76712.205	86752.640
	J06	76697.540	86701.673
	J07	73951.311	86678.190
	J08	74006.824	86390.374
	J09	73927.217	86373.424
	J10	73505.960	86909.722
	J11	73276.373	86848.979
	J12	73375.545	86617.718
	J13	73204.488	86614.909
	J14	73184.980	85750.517

	J15	72884.612	85757.911
	J16	72709.508	85439.319
	J17	72473.687	85569.813
	J18	72478.663	85444.783
	J19	72270.313	85531.070
	J20	72294.694	85639.787
	J21	72006.502	85733.664
	J22	71118.873	85130.717
	J23	70952.604	85244.615
	J24	70810.021	85202.116
	J25	70870.616	84225.997
	J26	73218.905	83894.407
	J27	73850.094	85182.603
	J28	74334.876	85193.844
	J29	75823.631	84674.628
	J30	76365.203	84217.193
	J31	76742.483	84636.839
	J32	77640.268	83869.879

2、标项二（长河街道片区）边界主要拐点坐标如下：

界址点坐标（杭州坐标系）			
街道名称	点号	x(m)	y(m)
长河街道	J01	75202.474	80224.357
	J02	73472.035	80883.339
	J03	72696.863	80916.435
	J04	72715.431	80470.559
	J05	72653.515	80466.606
	J06	72650.113	80567.175
	J07	72381.178	80557.865
	J08	72355.819	80758.009
	J09	71894.352	80910.93
	J10	71325.583	81427.418
	J11	71011.507	81973.983
	J12	70666.084	81911.687
	J13	70209.653	81701.841
	J14	70143.138	81581.897
	J15	70068.876	80987.589
	J16	69130.641	81837.813

	J17	69328.389	82590.08
	J18	68474.541	83425.538
	J19	68873.437	83888.338
	J20	68137.929	84497.715
	J21	68535.266	85260.602
	J22	71053.434	85796.808
	J23	70952.604	85244.615
	J24	70810.021	85202.116
	J25	70870.616	84225.997
	J26	73218.905	83894.407
	J27	73850.094	85182.603
	J28	74334.876	85193.844
	J29	75823.631	84674.628
	J30	76365.203	84217.193
	J31	76742.483	84636.839
	J32	77640.268	83869.879
	J33	75839.298	80811.238

3、标项三（浦沿街道片区）边界主要拐点坐标如下：

界址点坐标（杭州坐标系）			
街道名称	点号	x(m)	y(m)
浦沿街道	J01	75202.474	80224.357
	J02	73472.035	80883.339
	J03	72696.863	80916.435
	J04	72715.431	80470.559
	J05	72653.515	80466.606
	J06	72650.113	80567.175
	J07	72381.178	80557.865
	J08	72355.819	80758.009
	J09	71894.352	80910.93
	J10	71325.583	81427.418
	J11	71011.507	81973.983
	J12	70666.084	81911.687
	J13	70209.653	81701.841
	J14	70143.138	81581.897
	J15	70068.876	80987.589
	J16	69488.402	80314.128
	J17	69197.758	79500.136

	J18	69511.303	79417.254
	J19	69187.572	79006.922
	J20	69003.395	79115.545
	J21	68212.484	78176.024
	J22	68989.728	77249.915
	J23	69741.855	76562.24
	J24	71584.608	75889.586
	J25	72664.671	75910.946
	J26	73295.826	75992.372
	J27	74514.887	77538.099
	J28	74849.272	78857.143
	J29	75052.433	79990.246

覆盖范围内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通道等市政道路及街巷和公园、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以及跨行政区域敷设的主干管线，穿越普查区或在普查区外的地下主干管线、地铁等。

三、普查内容及对象

本次普查内容为查清普查范围内的地下基础设施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普查对象包括：

（一）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

地下管线种类主要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等管线，以及铁路系统专用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地下通道

地下通道主要包括地下人行通道、地下车行通道、地铁等。其中市地铁集团负责实施全市所有的地铁线路的普查工作，并汇交普查建库成果。

（三）地下公共停车场

地下公共停车场主要包括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地下停车场和由建筑物代建的不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地下停车场。

（四）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含早期人防工程）主要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等需要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五）废弃工程

废弃工程主要包括无法修复利用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如废弃地下管线、废弃地下通道、废弃人防工程等。

（六）地下城镇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地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是指位于地面以下天然形成的或人工挖掘的相对封闭的用于处理污水的设施；地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指位于地面以下天然形成的或人工挖掘的相对封闭的用于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

四、工期要求

（1）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建库（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中标单位需在12月底前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建库工作，其中2022年6月底前，完成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以及燃气管线普查工作。

（2）完成普查成果移交（2023年1月-2023年6月）

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普查成果验收，绘制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交本区普查成果。其中2月底前，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3）迎接上级检查验收（2023年7月-2023年12月）

进一步完善普查成果，迎接市对区成果的检查验收。

（工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五、主要作业依据（不限于此）

（1）《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3）《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号）；

（4）《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21〕21号）；

（5）《关于印发浙江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31号）；

（6）《杭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杭建地空〔2021〕222号）；

-
- (7)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 (8)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GB/T 39616-2020;
 -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0)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3)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1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 (15)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 (16)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 (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8)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20)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T 221-2015;
 - (21)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T 1036-2015;
 - (22) 《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 (23) 《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 6009-2019;
 - (24) 《实景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0-2018;
 - (2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 (2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 (27)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浙自然资发〔2021〕4号);
 - (28)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浙自然资发〔2021〕4号);
 - (29) 《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质量检查检验规范》(浙自然资发〔2021〕4号)。

六、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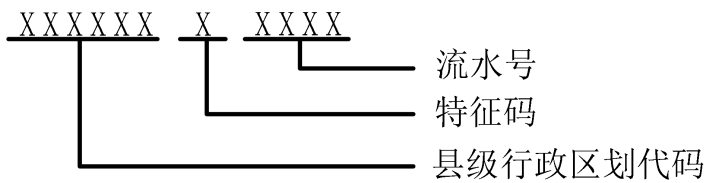
(一) 基准系统

1. 平面坐标系。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普查单元划分

普查单元以道路、街区为单元进行划分，无缝拼接，具体划分方法按《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执行，首先划分道路普查单元，由道路普查单元合围的区域作为街区普查单元，不漏不重，全面覆盖普查区域范围，普查工作实施前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普查单元编号采用三层 11 位层次码结构，由 6 位行政区代码（330108）+1 位特征码+4 位流水编号构成。第 7 位特征码用 D、J 表示，“D”表示道路普查单元，“J”表示街区普查单元；流水号不足 4 位的用前导“0”补齐。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单元编号结构图

（三）普查底图制作

采用滨江区 1:500 比例尺数字地形图作为底图背景，并对背景图颜色进行调整，保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图层颜色突出显示。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按不同颜色转绘其轮廓，并注明建设单位、建设年代等信息。

（四）精度指标

1. 平面精度

（1）明显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50 毫米。

（2）隐蔽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不大于 0.05h 毫米（h 为管线（构筑物）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1000 毫米时以 1000 毫米代入计算。）。

2. 高程精度

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30 毫米。

3. 埋深精度

（1）明显管线（构筑物）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大于 25 毫米。

（2）隐蔽管线（构筑物）点的埋深探查中误差不大于 0.075h 毫米（h 为管线（构筑物）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1000 毫米时以 1000 毫米代入计算）。

4. 净高精度

地下构筑物净空高度量测中误差不大于 25 毫米。

七、普查成果

（一）数据成果

-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元数据及竣工平面图、纵横断面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二）图件成果

- 1、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单元分布图。
- 2、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 3、各类专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三）文档成果

- 1、技术设计书；
- 2、工作总结；
- 3、技术总结；
- 4、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审核确认书；
- 5、质量检验报告；
- 6、验收意见。

普查成果须在脱敏脱密后提供社会化共享应用。

八、商务需求

▲1、服务起始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启动，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完成日期以通过终验日期为准。

▲2、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验收通过，并经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通过，如未通过，负责无偿给予重新实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

▲3、驻场服务：

需常驻 1 名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至采购方办公场所完成普查工作，投标提供的驻场人员需与实际驻场人员一致。

▲4、服务质量保证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服务质量保证期。

5、投标报价所涵盖的内容：

- 1) 包括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等。
- 2) 本次项目实际工作量超出预估工作内容等。

3) 现场服务（含参与交底，解决项目设计和实施中有关问题、参加各类会议等服务）。

4) 数据质检费（约合同总费用 3%），设计评审、项目验收费。

5) 其他的相关费用。

▲6、付款方式：

1) 2022 年 6 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20%；

2) 2022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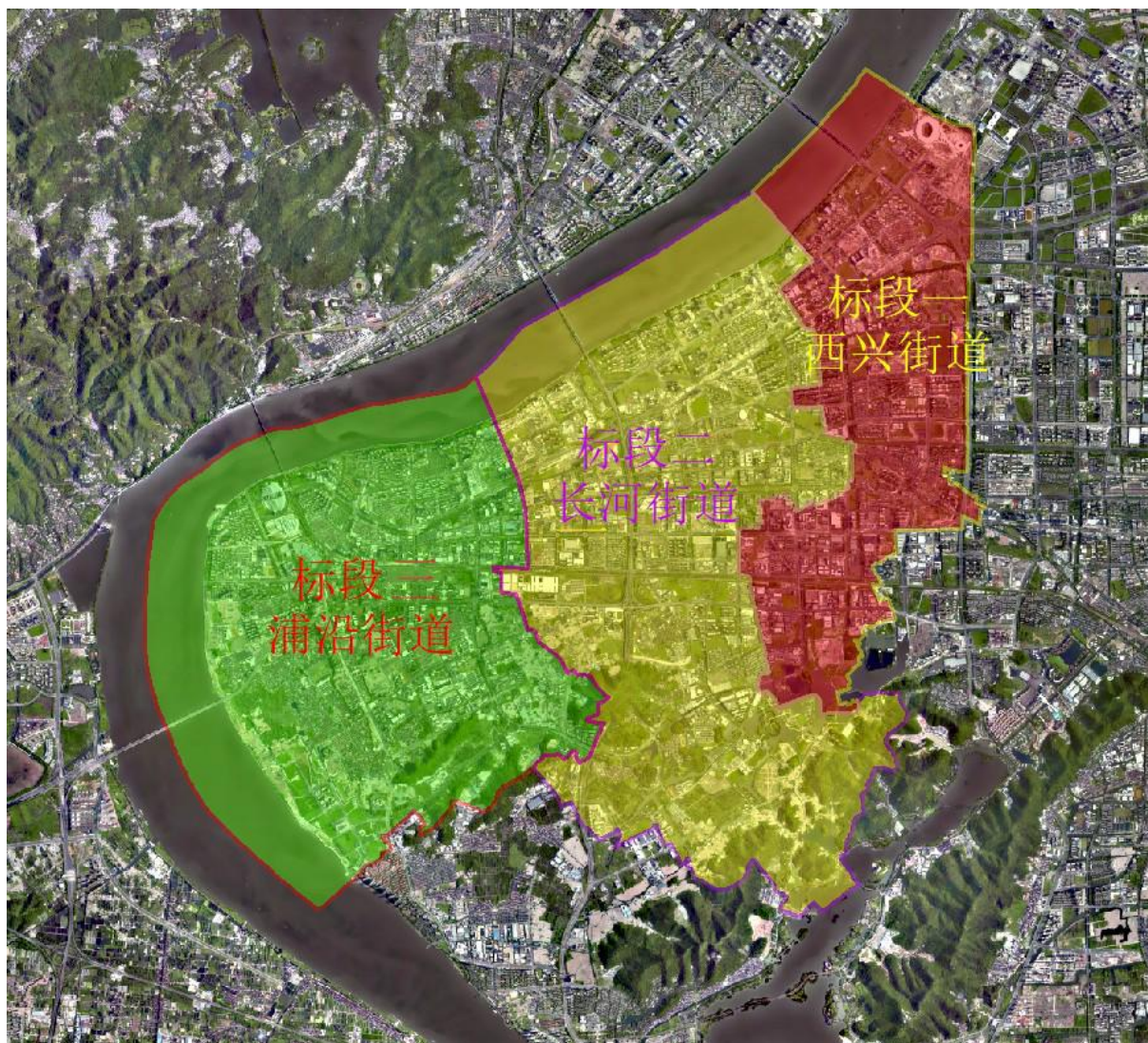
3) 剩余款项（合同价 50%）在终验合格（2023 年 12 月底前），技术档案资料提交齐全后一个月内付清；

4) 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投标人可以投三个标项，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本次评标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

附件 1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 普查范围示意图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前准备

1、评审人员签到

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宣读工作纪律和回避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3、推选组长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询标工作，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询标记录、废标决议、评标报告、授标结果意见等评标记录文件，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4、采购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如有下列情形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 未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4) 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或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5)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未提供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9)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10)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1)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报价文件

(1)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3) 投标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中需要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须经电子签章。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客观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意见后打分。**

6、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

查核实：

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章后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根据投标报价统计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分之和。

总分为 100 分，其中包含：投标价格得分 20 分（A）和商务技术分 80 分（B）。

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时，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1）**报价的合理性**：根据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并根据有关规定以“**恶意低价投标**”涉嫌不正当竞争予以处罚。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A）=（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20%（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当场统一计算）。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2) 商务技术 (B) 评审要点为: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密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客观分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认定项须包含地下管线测量），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0-1	客观分
3	<p>投标人具有测绘或物探类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0-1	客观分
4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地下管线普查或地下空间三维建模相关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0-5	客观分
5	<p>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国家级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2 分；省级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2、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得 1 分。</p> <p>注：同一项目按最高荣誉计取，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0-7	客观分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必须都在有效期内				
6	需求吻合程度	<p>投标方案与招标方案需求的吻合度，是否能完全满足和实现招标需求，综合评定</p>	0-4	主观分
7	重点及难点分析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举措是否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建议十分符合本项目，解决方案完善，完整得 6-7 分；</p> <p>建议满足本项目要求，解决方案可行得 3-5 分；</p> <p>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解决方案一般得 1-2 分；</p>	0-7	主观分

		未提供 0 分。		
8	项目实施 方案	<p>①对本项目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入库及资料归档等工序的流程正确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独立打分。（0-6分）</p> <p>②对地下管线、地下交通设施及其它地下设施普查工作编写的调查、测绘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由评委横向比较，独立打分。（0-6分）</p> <p>③施工方案：如施工工序、先进的探测方法、质量管控方法、安全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明施工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方案，并有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及完备的保密措施等。由评委横向比较，独立打分。（0-6分）</p>	0-18	主观分
9	人员投入	<p>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测绘、物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或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的得 1 分。（0-2 分）</p> <p>2、其他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除外）：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普查负责人、建库负责人、系统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或物探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或物探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 0.5 分。技术负责人参编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或物探类相关行业规范、规程、标准的加 1 分。（提供规程封面、扉页原件扫描件为考评依据，并附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7 分。</p> <p>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或物探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2 分，最</p>	0-11	客观分

		高得 2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设备投入	<p>物探设备（地质雷达）：提供地质雷达≥ 3台。全部为自有设备的得 3 分；部分租赁的得 2 分，全部租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物探设备（管线探测仪）：提供管线仪≥ 2台。全部为自有设备的得 3 分；部分租赁的得 2 分，全部租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测量设备（三维激光扫描仪器）：拟投入室内外空地一体化三维测量系统≥ 1台。自有设备的得 3 分；租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自有）；或租赁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如租赁），不提供不得分。</p>	0-9	客观分
11	进度保障	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度控制的科学合理性、服务期保障措施的健全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独立打分。	0-4	主观分
12	质量保障	质量保证体系周全，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0-4	主观分
13	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0-4	主观分
1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0-2	主观分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业绩等材料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综合得分=A+B，总分=综合得分-C

减分（C）：投标供应商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国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 合同将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 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甲方:

乙方: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次普查内容为查清普查范围内的地下基础设施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

依据最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建成区划定本次普查范围，约 71 平方公里，普查范围示意图及边界主要拐点坐标详见采购文件。覆盖范围内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通道等市政道路及街巷和公园、广场等其他公共区域，以及跨行政区域敷设的主干管线，穿越普查区或在普查区外的地下主干管线、地铁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合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3)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 号）；

(4) 《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21〕21 号）；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31 号）；

(6)《杭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杭建地空(2021)222号)

(7)《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8)《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3)《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1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15)《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16)《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1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20)《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T 221-2015;

(21)《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T 1036-2015;

(22)《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23)《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 6009-2019;

(2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2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26)《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27)《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质量检查规范》

(28)《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

(29)《杭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0)《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

第四条 项目工期

(1)开展管线普查和建库(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乙方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建库工作,及时提供相

关系统使用。其中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以及燃气管线普查工作。

(2) 完成普查成果移交（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普查成果验收，绘制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交本区普查成果。其中 2 月底前，各权属单位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3) 迎接上级检查验收（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进一步完善普查成果，迎接市对区成果的检查验收。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核备案工作。

2、甲方应当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过程成果或最终成果，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涉密的，甲方应严格按相应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如对存放本项目涉密数据的计算机应进行涉密标识等。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和上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要求，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与备案。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1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与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5、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6、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7、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双方合作有关的

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第七条 验收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通过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八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测绘成果，不得用于营利性项目。

第九条付款方式

(1) 2022年6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20%；

(2) 2022年12月底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50%；

(3) 剩余款项（合同价50%）在终验合格（2023年12月底前），技术档案资料提交齐全后一个月内付清；

(4) 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提交普查成果

项目完成后需提交以下内容：

（一）数据成果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元数据及竣工平面图、纵横断面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二）图件成果

1、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单元分布图。

2、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3、各类专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三）文档成果

- 1、技术设计书；
- 2、工作总结；
- 3、技术总结；
- 4、设施权属（管理）单位审核确认书；
- 5、质量检验报告；
- 6、验收意见。

普查成果须在脱敏脱密后提供社会化共享应用。

备注：数字成果同时提供杭州 2000 坐标系、54 坐标系和 80 坐标系成果。

数据格式：AutoCAD 2004 版本*.DWG；矢量数据宜采用 ArcGIS File GeoDataBase (.GDB) 文件格式，影像数据宜采用 IMG 或 GeoTIFF 格式。

保密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测绘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密。

成果为纸质二份（如有），电子成果一份。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全额支付。

2、甲方由于财政支付时间计划发生变更而未按要求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费的，甲方不承担工程延期的责任。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乙方项目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财政拨款方式原因影响除外），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停窝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5、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已付工程价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执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诉讼与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商务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和相关的报价明细清单]、商务技术文件（技术和服务方案等）、资格文件（商务资格等）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商务报价部分

目 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4) 投标报价相关的其他材料（如小微企业申明等）.....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实施期	备注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余与报价报关材料

(如小微企业及证明材料)

(注:如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供参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法人资格证明书·····	(页码)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声明书·····	(页码)
(5) 廉政承诺书·····	(页码)
(6) 公司概况及相关资料·····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	(页码)
(11) 验收、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页码)
(12) 项目小组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页码)
(15)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6) 备品备件情况、年度耗材（若有）·····	(页码)
(17)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9)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评审索引表

(根据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序号	评审细则	投标响应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声明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商务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简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经营范围					
单位 职工	人数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获奖情况 (荣誉)					
单 位 简 历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十、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十一、验收、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拟担任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项目经理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职称、学历、资格证书、社保、合同、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 责	项目经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学历、资格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四、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实现或满足程度	说明

十六、备品备件情况

(若有)

十七、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八、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九、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 提供情况说明)… (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 (4) 纳税证明(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社保清单(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 …… (页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页码)
- (6) 投标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补充说明：（如有，内容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4.1 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纳税证明或交税发票等材料）

4.2 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社保清单或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如果项目要求，详见公告)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后提供,由各投标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848961827@qq.com)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_____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
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
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
装问题 (具体指出)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